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51號

聲 請 人 劉志偉即皓勝國際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劉志偉即皓勝國際企業社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劉志偉即皓勝國際企業社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，聲請人為支票之發票人，請詳細敘明票據遺失經過情形，是否尚未交付受款人之前即遺失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